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结论	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
2.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公告等；
3.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三）董事会获授权后对本次发行部分事项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

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已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由保荐人保荐，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上市取得的证监会批复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翔丰华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14114W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上市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翔丰华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同意翔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890。

（三）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14114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14114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12日至5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

2.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股票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的发行对象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6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方得财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

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7.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众华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法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自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说明，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

规定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由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服务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前身为翔丰华有限。2016 年 6 月 8 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

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8,893,364.31 元为基数，按照 1:0.402973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份 6,000 万股，净资产与总股本差额 88,893,36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2016 年 6 月 8 日，翔丰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 年 6 月 8 日，众华所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5084 号）。

2016 年 6 月 11 日，国众联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27 号）。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代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0 日，众华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5189 号）。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作出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9414114W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等；

3.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
2. 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3. 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1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5620814.00	15.62	15620814.00	0.00
2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6439669.00	6.44	6439669.00	0.00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363281.00	6.36	0.00	0.0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01486.00	3.30	0.00	0.00
5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27238.00	2.23	0.00	0.00
6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025913.00	2.03	0.00	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05408.00	2.01	0.00	0.00
8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0	1.95	0.00	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40737.00	1.84	0.00	0.00

	基金					
1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79991.00	1.68	0.00	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周鹏伟持有 15620814 股，占股份总额的 15.62%；钟英浩持有 6439669 股，占股份总额的 6.44%，合计占股份总额的 22.06%。周鹏伟、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周鹏伟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钟英浩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外，北京启迪持有发行人 6363281.00 股，持股比例为 6.36%，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关于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78908)、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总数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公告的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文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

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5.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合同；
6. 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

合同等协议；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决议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是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起草并修订的，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及上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改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3. 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财政补助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
5.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审批意见、环评批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

以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一切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同行业产品的一般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众华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
6.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案件资料；
2.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以及执行案件：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判决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0	(1) 2015年7月1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三法民二初字第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6,00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已受理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9



					年3月26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所以税款债权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8)粤1973破1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可该分配方案。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2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73	(1)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47,260.7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破149号《公告》,该院已受理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返还抽逃出资被法院驳回。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3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6	(1)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城法仲民初字第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付清货款908,601.8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3破16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已受理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现法院确认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6.9414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债权确认总额为100.134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3) 2020年3月23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3破16-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4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	92.63	(1) 2017年4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6民初9115号《民事调解书》,三方确认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分期支付货款。 (2) 孙小东代孙东明于2017年6月5日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2017年9月27日支付了第二笔款项4.00万元,2017年12月7日支付了第三笔款项5.00万元。



					<p>(3) 2021年12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7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p> <p>(4) 2022年1月17日,破产管理人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发出(2022)唐鼎实业破管6号《申报债权须知》要求债权人在2022年2月28日前申报债权,目前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p>
5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	88.40	<p>(1) 2019年1月2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 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p>
6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	236.50	<p>2019年1月2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及逾期支付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p>
7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	45.26	<p>(1) 2018年11月8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52,583.5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 湛德海代张相桐于2021年2月5日、2月22日共向发行人支付了104037.69元,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p>
8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	41.63	<p>(1) 2018年8月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16,279元及逾期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支付的70818.51元执行款,发行人申</p>

					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9	票据 纠纷	发行 人	东莞市 迈科新 能源有 限公司	55.91	(1) 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 1972 民初 19714 号。 (2) 2020 年 2 月 21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 1972 民初 197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该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受理的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故中止本案诉讼，并做出《通知书》通知福建翔丰华向财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福建翔丰华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中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诉讼产生原因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发行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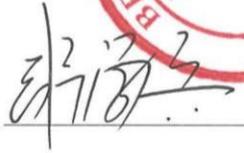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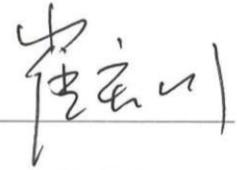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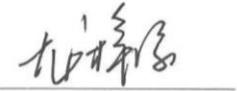
崔宏川

经办律师：



饶晓敏

经办律师：



龙梓滔

2022年6月1日